

联合国 大会



NOV 11 1991

Distr.
LIMITED

A/C.6/46/L.7
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3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阿曼、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 (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¹

¹ 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8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70号、1989年12月4日第44/37号决议和1990年11月28日第45/44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² 三十九、³ 四十、⁴ 四十二、⁵ 四十三、⁶ 四十四、⁷ 四十五⁸ 和四十六届会议⁹ 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1年度会议工作的报告,¹⁰

对于完成《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事实调查的宣言》草案表示满意,¹¹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工作最好能继续进行,

铭记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各项提议,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编辑完成《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¹² 手册,并请他用联合国的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³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⁴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⁵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⁶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⁷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⁸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⁹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¹⁰ 同上,《补编第33号》和更正(A/46/33和Corr.1)。

¹¹ A/C.6/46/L.9,附件。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和更正(A/46/33和Corr.1),附件。

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和广为散发该手册；

3.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1992年2月3日至21日举行下届会议；

4. 请特别委员会1992年度会议按照下文第5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审议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议，以及其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2年度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提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在这方面：

(一) 审议联合国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提议；

(二) 审议其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2年度会议的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具体提议；

(c) 审议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提议；

5. 还请特别委员会切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工作；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